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0420-A43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87820 號函備查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需求，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 1 適用對象：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含進修部)就學役男。
 - 2 學生規劃於就學期間服役者，各學期如有彈性修業需求，應分別於各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擬於當學期結束後服役並需填寫預定休學申請書)，於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完成簽核，提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彈性修業及休學事宜，影本送學務處辦理兵役相關事項。
 - 3 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於二月份申請當年暑假梯次休學服役或九月份申請翌年寒假梯次休學服役，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
 - 4 如申請後，因故放棄、未獲徵集或延期徵集獲准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取消休學申請，並於新學期返校註冊上課。
-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 (一)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
 - 1、日間部：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
 - 2、進修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 3、就學役男若擬超修學分高於第一、二目規定者，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 暑期修課：
 - 1、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費、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辦理。若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因此衍生開班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 2、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 跨校選課：

- 1、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且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 2、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且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需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得不受此限。

(四)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就學役男，不在此限。
 - (1) 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2)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3)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3、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4、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四年制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院長、教務長呈請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經教務處審核後，如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五) 學習銜接與輔導

- 1、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2、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3、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057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